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友獎懲案件請示單

提案單位：

主旨：擬獎勵處 等 人，請鑒核。							
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		
獎懲事由 (簡要說明)							
具體內容							
作業情形 (無者填○)		活動地點： 參與活動人數： 人 實際參與作業人數： 人 工作天數： 天 募得經費： 元 撙節經費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主辦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協辦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報加班(含補休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加班(含補休)： 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其他業務津貼： 元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掌內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辦業務  業務職掌：			
法令依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管理要點第____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第____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證明文件		擬獎懲額度					
二級 主管 簽章		一級 主管 簽章		人事 室 意見		校 長	

填表說明：

105. 4. 19 修正

一、每1敘獎案以填寫1事蹟為原則。

二、同案有2人以上者，每人填寫1張，並請於第1張簽章即可。同案如有5人以上，請另填獎懲案件彙整表併送陳核。

三、請示單各欄位應依個人「負責業務」情形詳實填寫。

